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訂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暨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訂定條文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u>	名稱： <u>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u>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名稱。
第一條 <u>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u> ，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u>並維護市民健康</u> ， <u>加強便民服務</u> ，特依 <u>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一、本條後段係屬當然規定，毋庸明文，爰予刪除。 二、依最新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環境保護局</u>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包裝飲用水，係指非屬包裝礦泉水、 <u>包裝蒸餾水、包裝純水或其他以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u> ；其分類如下： 一 自來水。 二 山泉水。 三 <u>其他地面水、地下水或經由飲用水設備等供人飲用之水</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包裝飲用水，係指非屬包裝礦泉水、 <u>非包裝蒸餾水、非包裝純水或其他非以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u> 。分類如下： 一 自來水。 二 山泉水。 三 其他： <u>如地面水、地下水或飲用水設備等供人飲用之水源</u> 。	明定本辦法所稱非包裝飲用水之定義。	文字修正。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其檢驗類別及送驗樣品數量 <u>等規定</u>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其檢驗類別及送驗樣品數量 <u>如下</u> ：	明定本辦法所稱非包裝飲用水之檢驗類別、送驗樣品數量及申請檢驗方式。	一、本條第二項與第五條第一項皆係針對申請人申請檢驗之程式而為規範，爰

<u>如下：</u> 一 細菌檢驗：用無菌杯（袋）盛裝120 毫公升水樣。 二 衛生檢驗：除用無菌杯（袋）盛裝120 毫公升水樣外，並應另用一般容器盛裝2000 毫公升水樣。	一 細菌檢驗：用無菌杯或袋盛裝120 毫公升水樣。 二 衛生檢驗：除用無菌杯或袋盛裝120 毫公升水樣外，並另用一般容器盛裝<u>二瓶</u>2000 毫公升水樣。 <u>前項申請檢驗方式</u>，應由申請人親赴或委託他人向主管機關<u>提出檢驗申請</u>。		將第二項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一併規範。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u>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u>，應檢具相關資格文件、足量之送驗樣品及填具檢驗申請表，並備妥回郵掛號信封一個，<u>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環</u>	第五條 <u>具下列資格之一者</u>，應檢具相關資格文件、足量之送驗樣品及填具檢驗申請表，並備妥回郵掛號信封一個，<u>向主管機關申請檢驗</u>：	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檢驗之對象及申請程序。	一、第一項後段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之規定。 二、第二項第二款已明定臺北市各級機關學校應以公函至環保局申請檢

<u>保局申請檢驗；申請人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一 臺北市市民。 二 臺北市各級機關學校。 三 臺北市各公司行號。 四 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前項所稱相關資格文件如下： 一 臺北市市民：檢具<u>身分證</u>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 臺北市各級機關學校：檢具<u>公函</u>。 三 臺北市各公司行號：檢具<u>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u>	一 臺北市市民。 二 臺北市各級機關學校。 三 臺北市各公司行號。 四 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前項所稱相關資格文件如下： 一 臺北市市民：檢具<u>身分證</u>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 臺北市各級機關學校：檢具<u>公函或影本</u>。 三 臺北市各公司行號：檢具<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驗，故有關後段得檢具公函影本之規定，客觀上似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文字修正。
---	--	--	--

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四 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具報備證明書影本。	四 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具報備證明書影本。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u>飲用水</u>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u>飲用水</u><u>檢驗</u>不符合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者，不予受理。	明定申請要件不符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其<u>檢驗</u>項目及應繳納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其<u>檢測</u>項目及應繳納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辦法之收費基準。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	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u>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u>	明定檢驗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一、本條與第九條皆係針對本辦法之費用經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而為規

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u>環保局依送驗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如無法檢驗出所要求之檢驗項目者，亦同。</u>	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定，爰將第九條移列至本條後段一併規範。 二、文字修正。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者，因檢驗之樣品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非經主管機關確認，主管機關僅依當時送驗樣品之狀態進行檢驗，如無法檢驗出所要求之檢驗項目者，申請人不得要求退費。	明定申請檢驗樣品之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經環保局確認，環保局依當時送驗樣品之狀態進行檢驗，如無法檢驗出所要求之檢測項目，該項風險應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不得要求退費。	本條移列至第八條後段一併規範，以下條次依序遞改。
<u>第九條</u> 申請人不得使	<u>第十條</u> 申請人不得使	一、明定申請人不得使	一、條次修正。

用<u>環保局</u>之檢驗報告，作為<u>廣告宣傳、商業推銷之用或拒絕環保局之採樣檢驗</u>。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時，<u>環保局</u>得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自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受理其檢驗申請。	用<u>主管機關</u>之檢驗報告，作為<u>宣傳廣告、商業推銷及拒絕環保單位查驗證明之用</u>。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時，<u>主管機關</u>得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自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受理其檢驗申請。	用檢驗報告為商業行為，如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並暫停受理後續申請檢驗案件。 二、明定申請人故意不當使用檢驗報告，停權的規定。	二、文字修正。
<u>第十條</u> <u>環保局</u>受理檢驗申請後，應於<u>十五日</u>內完成<u>檢驗</u>，並出具檢驗報告。	<u>第十一條</u> <u>主管機關</u>受理檢驗申請後，應於<u>十五天</u>內完成<u>檢測</u>，出具檢驗報告。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檢驗申請後，完成檢測之期限。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環保局</u>定之。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	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修正。

